

臺灣中文學會籌備會 徵求會員公告

100年10月12日

臺灣中文籌字第100002號

主旨：本會經內政部100年08月15日台內社字第1000162292號函准設立，並成立籌備會，茲公開徵求會員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宗旨：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推動臺灣之中文學專業研究與教育，促進臺灣中文學界與國際中文學界之交流，並提供社會服務為宗旨。

本會重點工作方向：

(一)、從事並推動中文學及其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與教學。

(二)、出版相關的研究成果。

(三)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。

(四)、定期舉辦國內與國際學術會議。

(五)、獎助青年學者從事中文學研究。

(六)、提供社會服務。

(七)、其他與章程所定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。

二、入會資格：本會會員資格分為個人會員、學生會員、榮譽會員、團體會員、贊助會員五種。

(一)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簽證，並應具下列諸款之一：

1.對中文學及相關領域有研究者。

2.在大專院校擔任中文學或相關課程，或在研究機構從事相關研究者。

3.大專院校各科系畢業對中文學及相關領域具有興趣者。

合乎上列諸款資格之一者，填具入會申請

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(二)、學生會員：凡就讀於大學院校之學生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得成為學生會員。

(三)、榮譽會員：對臺灣中文學界或本會之發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經理事會推薦並由會員大會通過，得邀請為榮譽會員。

(四)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，並合乎下列諸款之一：

1.與中文學研究相關之已立案學術文化團體或教育機構。

2.其他贊同或支持本會宗旨之已立案團體。合乎上列諸款資格之一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
(五)、贊助會員：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或團體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得成為贊助會員。

三、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四、籌備會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林啟屏先生

E-mail：tacs2011.10@gmail.com

地 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政治大學中文系

五、入會申請表格請由本頁下方連結下載，或洽籌備會聯絡處索取。

臺灣中文學會籌備會 主任委員

楊儒賓